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的建議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App III-1
附錄四 —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主要範疇概要的說明函件	App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App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現有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公司條例及／或章程細則授權，就上市規則而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以供於聯交所出售。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執行董事：

呂榮義(主席)

呂榮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梁文釗

王煒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8樓

1801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及呂榮雯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及79條，李嘉士先生（「李先生」）及梁文釗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所有（包括梁先生）仍屬獨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任。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李先生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任職期間，梁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梁先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且認為彼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梁先生的獨立性。

此外，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令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對董事會效率貢獻良多，符合股東利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以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建議更新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此外，若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之任何股份亦將成為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之額外股份發行量(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該等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容許之一般性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以供閣下考慮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最近期經修訂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以及採納通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保持一致；(ii)反映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中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使本公司可按照市場慣例更有效地召開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納入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因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的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3、5、6及7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以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惡劣天氣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7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7))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文釗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或賦有權利收購庫存股份)；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及將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權利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五；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並於會上發言，惟各受委代表均須行使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數目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
- (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四) 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股東派發。
- (五) 有關本通告第3項，李嘉士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兩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嘉士先生，太平紳士，65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管理合夥人，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前擔任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退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團成員、上訴審裁團(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李先生曾任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

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沒有指定年期的委任函。李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基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本集團每年定額酬金74,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另有148,500港元及74,300港元分別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文釗先生，77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曾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五十年執業經驗。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參與籌備上市及審計項目，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可能影響梁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且彼將能維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梁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彼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獲得之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沒有指定年期的委任函。梁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基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本集團每年定額酬金74,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另有185,700港元及74,300港元分別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確認，(a)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重選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000,000股，而並無庫存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完結前任何時間內，最多可回購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本公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因此，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40,500,000股股份(可在拆細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回購股份用途之款項，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該項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之後，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否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項下的權力。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各董事及(據彼等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予以修訂，引入新的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規範此類庫存股份的轉售。新的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通過股份回購及轉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架構。《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通過，引入對公司條例的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採用新的庫存股份機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上述對公司條例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則其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受限於回購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

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一旦本公司回購股份，無論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名下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公司條例原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

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倘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關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授權，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表決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之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榮義先生(執行董事)、呂榮雯女士(執行董事)及陳觀峯女士，以彼等的個人身份，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已控制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2.090	1.910
八月	1.990	1.930
九月	2.040	1.880
十月	1.950	1.750
十一月	1.920	1.800
十二月	1.920	1.8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870	1.750
二月	1.930	1.770
三月	1.950	1.850
四月	1.910	1.790
五月	1.930	1.780
六月	2.020	1.820
七月(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0	2.0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現有章程細則將由新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下文載有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該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納入新章程細則。

(i) 庫存股份

公司條例已經修訂，以使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機制，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在若干限制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變動已反映於新章程細則中，以便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細則第2條已經修訂以加入一項釋義條文，闡明新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新增細則第122(B)條允許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股份的紅利股份，此舉符合經修訂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已就庫存股份機制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ii) 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新增細則第115、115A、115B、116及117條)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使用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以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條例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網站採用默示同意機制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反映該等變動，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須徵求每位股東的個別同意，並容許股東要求以紙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經修訂細則第47、50及61條及新增細則第47A、51A及55A條)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公司條例已經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如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完全虛擬會議，無須成員在任何實體地點出席；及(ii)以混合模式舉行的虛擬股東大會，成員可在實體地點出席，即混合式股東大會，惟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此舉，且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允許與會者聆聽、發言及投票。

新章程細則已納入更新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超過一個實體地點舉行混合式或完全虛擬股東大會，有關虛擬會議技術將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或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地點，會議主席主持的主要會議地點除外)出席股東大會，均有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以及行使其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擬以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便參加會議。任何董事(包括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新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及將採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如有)均由董事會決定。

新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iv) 透過電子方式接收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經修訂細則第65、66及67條)

新章程細則載有更新條文，允許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以採用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電子形式)，以及本公司就一般用於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指定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v) 舉行股東大會

細則第55條已經修訂，規定若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若未能以上述方式委任董事，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新增細則第56A及56B條概述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中止會議，以及董事及／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作出必要安排，以管理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及／或投票事宜。該等修訂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以符合當前市場慣例。

新增細則第56C條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在其認為因任何原因舉行有關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的情況下，無需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以及董事會可在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可自動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的情況(例如當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該等變動提高了處理股東大會事務的效率及靈活性。

(vi) 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

細則第83條已經修訂以闡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經修訂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vii) 內務管理及其他輕微變更

新章程細則亦納入其他輕微變更，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以及符合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新增及刪除內容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顯示。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該等建議修訂之中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導致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有所變更，則經修訂後的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應相應變更。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的變更)

.....

- 1D. 受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增資時，可任意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其餘部分以另一種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對當時任何具有優先、遞延、有限制或附帶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可根據隨附之該等細則(但並非其他)予以更改或處理。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本公司」指「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或將予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無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具的方式舉行。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登記冊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0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如相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重新安排及決定。

.....

「月」指曆月。

「報章」指通常於香港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

「主要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1A條所賦予的涵義。

「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指具有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第56C(ii)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新安排」指具有細則第56C所賦予的涵義。

.....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秘書」指包括董事委任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

.....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

.....

「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以電子形式的任何內容)，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條例賦予特殊涵義的詞彙及詞語在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意義。

.....

受上文所述者規限下，條例中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在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的情況下，應與該等細則中的涵義相同，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提述須包括條例及其項下所有規例，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

凡提及任何細則的編號，即指該等細則中的指定細則。

該等細則項下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須受相關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

對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或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之提述，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對「親身」、「親自」、「受委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5.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

7. (Aa) 受條例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配發董事會控制的股份

(Bb) 受條例之條文相關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認股權證)或授予權利。

7A.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法規所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法規不一致之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彼等與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上述回購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

股份回購

.....

10.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後，有權於條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訂明之其他期間)，在繳付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金額後以就其股份獲取多張股票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i)如為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或(ii)如為股份過戶，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於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獲得涉及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無須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股東對股票之權利

- (B)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並在條例許可及並無觸犯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情況下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而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載有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詞彙及／或陳述。一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12. 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指定金額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且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證據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的疑點下滿意股票遺失或毀爛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就股票遺失而言，應根據條例第163條申請補發股票。

股票之替代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無須為四名以上之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 (c) 倘其中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退回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

最高數目

個別及共同責任

僅確認聯名持有人的尚存人士

收據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股東持有人的
投票權

催繳股款

14.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方式，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方式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如何催繳股款

.....

17.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方式計算，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發出送交或提供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分期款項將視作催
繳款項

18.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8%)支付利息，。惟該等預付催繳股款概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19. (Aa)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訂明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行使進行及親筆簽名，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受限於法規及如經董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惟本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轉讓文據，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出示該文件與索償有關。

轉讓形式

- (Bb)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文據

20.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或未繳足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股份未繳足→。董事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的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

拒絕為留置權之股份或未繳足之股份登記

2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a)本公司就此獲支付金額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誠如董事可能指定規定者)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及(b)股份有關的股票附有轉讓文據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c)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d)若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董事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彼等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送交或提供拒絕登記之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倘作出該要求，董事須於收到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

轉讓登記費用

(i) 向作出要求之人士寄發送交或提供理由陳述書；或

(ii) 登記轉讓。

.....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傳轉條款股份

24. 轉讓紀錄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暫停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暫停登記轉讓紀錄冊

失去聯絡之股東

- 24A. (1) ~~對於失去聯絡之股東，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終止寄發支票予失去聯絡之股東之權力

(A2)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有關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有關期間已可兌現，但在期間內總共不下三次未被領取，且已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4條寄發；
- (b) 在此有關期間，未就有關股份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就股息兌現任何支票、股息單、指令或其他付款，未通過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且本公司未收到股東的任何通訊； 及
- (c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指示；及
- (dc)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該意圖。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d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B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地點方式，該地點為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付款，及倘未編製通知，則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已發出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或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免除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的通知

通知須列明的內容

沒收

所沒收股份成為本
公司財產

沒收後支付催繳股
款的責任

.....

32. 董事可在支付或清償債務、債項或負債之日後任何時間，發出寄發或提供通知予欠付或結欠本公司債項的任何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要求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或清償債項，並表明倘通知所列時限(不少於十四日)內未能支付款項或清償債項，該股東所持股份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出售該等股份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

因留置權而出售

.....

36.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之比例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該等股份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向現有股東提呈之時間

37.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條例及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發行信股份之條款

38. 在使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可能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條例另有規定外，透過新增股份募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應受有關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除另有規定外，新股本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

41.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之股份可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經持有人所持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止。對各個該等個別之股東大會，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更後適用，但必要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而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而其權利將被更改。
- (D)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43.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的方式並在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考慮下發行。
-

股份權利如何予以
修改

將受董事控制的債
券、債權證等

4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就此每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公開供任何人士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由持有大多數價值的債權證持有人批准，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 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股東大會

47.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47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形式
- (a)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
- (b)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
- (c) 同時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
49. 倘為根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等大會由董事召開，否則不可處理，要求作為大會目標以外之任何事項。
- 按要求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

50.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向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即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除外)，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按法規及該等細則規定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並應包括相關規例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須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實體場地及(B)擬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但必須列明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予處理議題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知須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發出送交或提供。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人士發出寄發或提供任何會議通告，或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通告

51.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知較上一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短期通知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 51A. (A) 就該等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B)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或如股東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能夠行使的所有權利，猶如其在主要地點出席。

- (C) 受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 (D)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E)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則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此類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故障，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在暫停或延後之前於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其他與會者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 (H) 兩名或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是否處於同一會議地點或其能夠互相交流並非判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的標準。
- (I) 在以下情況，一名人士被視為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指
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ii) 若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則該人士
可根據細則第51A(F)及(G)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人士，
須負責確保其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
加。任何出席會議人士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
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
取的任何行動。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年度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年度財務報表須附加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選舉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

議事程序

.....

54. 倘於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會議地點舉行作為原定會議，或延至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會議地點，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

55. 董事會主席(如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主席}
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的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或有關會議主席選擇於會上退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與會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為免生疑，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 55A. 就相關規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另一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天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送交或提供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送交或提供通告。^{同意續會}
- 56A. 儘管細則第56條有所規定，除細則第51A(E)條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此舉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則其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而毋須經會議同意(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休會)。於有關延期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主席有權中斷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5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任何實體場地之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以及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時間及方式的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召開股東大會的
安排權力

56C.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中所指明或董事會(或主席)先前依據本細則指示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得違反相關規例。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股東大會的重新
安排

- (i) 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重新安排的進行)；
 - (ii) 在不影響細則第51A(E)、56及56A條的前提下，除非根據細則第56C(i)條原有會議通告中明確說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須(a)釐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的會議」)，(b)指定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於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及(c)並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的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列明上述(a)及(b)項資料及任何其他詳情；
 - (iii) 倘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寄發或提供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重新送交或提供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重新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文件；及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亦可根據細則第56C條的規定，延期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期或更改必須遵守細則第56C條的規定。
57.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先由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惟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會議主席已提出或循下列途徑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表決方式

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除非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便可在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的情況下被視為足夠。

58.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受細則第60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券或電子設施)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會議之決議。

投票表決

.....

6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本細則的規定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如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每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但因此就本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投票

.....

6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發言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受委代表

65. (A)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
- 如何簽署受委代表的委任及形式
- (i) 如受委代表為個人，應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17A(C)條進行認證；及→或
- (ii) 如受委代表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17A(C)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有關受權人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66.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a)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在受委代表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b)有關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訊，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及(c)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由本公司收取並(i)交付予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已於大會通知、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中訂明的電郵地址，須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寄發或傳送。在各情況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
- 交付受委代表文件
投票

(B) 倘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置於本公司。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亦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被視為撤銷。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則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對該股份有效。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67. (A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於簽署日期所提及的日期或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會議上或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受委代表到期

(B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毋須見證人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委任受委代表邀請，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會議(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

- (C3) 董事會應連同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向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寄發送交或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無論是否預付郵資)，就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僅為程序或有關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除外)提供雙向投票表決方式。
- (D4) 該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應寄發送交或提供予所有有權獲寄發送交或提供會議通告並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而並非僅部分該等股東。
- (E5)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股東寄發送交或提供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有關文據或邀請，於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相關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 (F6)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前在辦事處(或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於其中列明之香港其他地點)透過細則第66條所載時間及方式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障礙、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此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中輸入的資料或轉讓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 (G7)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概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
- 67A. (Aa) 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

董事會向所有投票
股東寄發代表委任
文據

身故、精神錯亂或
當事人撤銷

法團授權代表出席
會議

結算所代表

(Bb)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個別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

74. (A) 倘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i)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ii)該董事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惟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 (B)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就該等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僱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將改為「聯繫人士」。

- (C)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合共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非常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並無上文定義之重大權益)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應被納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G)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 (H)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細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I)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基於有違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任何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75.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之規例本細則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即使存在董事空缺
董事會認可行事

.....

7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總經理委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

80. (Aa)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擇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職位空缺。

填補空缺

- (Bb) 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惟不可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

委任董事

.....

83.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首下屆股東大會；~~或因增加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這兩種情況下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
84. 董事可委任任何由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
96. (A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簽署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或通過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方式複製簽名，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才允許。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保管印章

(B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於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條例許可並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在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Ce) 受條例之規限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印章而簽立。

96A. (A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有關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該受權人交易之人士，而該授權書亦可批准該受權人將所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Bb)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

102. 董事可就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從應付股息任何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扣減
103.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發送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股息通告
104. (A) 在遵守法規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可以郵遞方式
發送支付股息的方式
-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 (ii) 倘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則為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倘股東不再擁有股份，則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或
- (iv) 股東(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股東)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 將為就本細則第104條而言的「收款人」。
- (B) 任何股息或其他應就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紅利投送至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彼已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的登記或其他記錄地址，且毋須就因相關投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支付的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支票、股息單、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的組合支付。股份的不同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合可適用不同的支付方式。
- (C) 本公司對傳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通過支票、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付款，均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付款責任。

.....

10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且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處理，及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及可在落實該等價值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 106A.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股代息
-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付，基準為據此配發之股份須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之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發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予以應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按上述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據此配發之股份須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送交或提供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已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該等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予以應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按上述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任何條文或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可以配發股份的形式悉數結算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而不授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而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07. (A)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均可由董事會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凡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無人領取／未兌現
股息

(B) 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被視為無人領取：

(a)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04條)未指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以使本公司能根據該等細則及相關規例按董事會已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已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b)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細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C)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申索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且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則本公司須重新開始以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D)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4A條出售股份，則未被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其他法律的執行而獲得轉移權利的人士)兌現或領取
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予沒收，並於出售該等股份時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未兌現或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

110.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或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於董事酌情認為的其他地方，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條例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查閱限制或權利

.....

112. 在細則第11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股東交付或送交寄送交或提供本公司之申報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申報文件並摘錄該等文件資料之財務摘要報告^{申報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前提是本條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送交或提供此等文件，但並無獲寄發送交或提供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113. 刪除。任何股東(「同意人士」)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進入本公司網站(於細則第116(i-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三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112條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通知通訊

115. 受相關規例的規限下，每位股東及有權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人士應不時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發出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一個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任何股東及有權收取的任何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則本公司無須送交或提供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股東地址及未能通知地址送達通告予聯名持有人

115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

- (i) 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言，指定向股東發出寄發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公司通訊須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而按此送交或提供的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寄發送交或提供；及
- (ii) 就聯名人士共同有權享有的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則將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

寄發公司通訊予聯名持有人

115B. 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將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種或以上語言按以下方式送交或提供：

公司通訊的形式

- (i) 印本形式；
- (ii) 電子形式；
- (iii) 電子方式；或
- (iv) 在網站登載。

116.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議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股東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有股東：

通告送達發送公司
通訊予股東

- (i) 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預付郵資方式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股東名冊內顯示的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
- (ii)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ii) 以電子形式：
 - (a) 親身；或
 - (b) 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登記冊內顯示的股東地址；或
 - (c) 寄發至該股東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

- (i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法則及法規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於網站上登載刊登，並按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ii)–(iii)(c)或(v)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v) 以任何其他與股東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 (vi) 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名股東以相關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
- (B) 根據第116(A)條，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 (C)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1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受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作送達交
付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 (ii) 若以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之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送交或提供，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郵箱郵寄相關公司通訊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日期已由股東收取。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相關公司通訊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郵寄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寄出。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 倘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且已妥為註明地址，則於留置當日須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妥為註明地址即已足夠；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16(iii)(c)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16(v)條透過其他方式交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寄發(不包括可於網站查閱)，則於傳送24寄發48小時後即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有效送出或交付。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妥為註明地址即已足夠；

- (iv) 根據細則第116(A)(iv)條倘可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查閱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24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a)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b)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於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間期限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布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首次在網站登載時已由股東收取；及
- (iv) 如按照細則第116(A)(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送交或提供，則在該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刊發；及—
- (vi)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須於本公司採取與股東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視為已由股東收取。

就本(A)段而言，「營業日」具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之涵義。

語言選擇

- (B) 受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或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言的任何公司通訊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語言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以該單一種語言向其送達或交付送交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寄發或提供，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寄發或提供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即具效力。

- 117A. (A) 除非該等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文件或資料，可將其留置於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並妥為註明地址之方式郵寄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給本公司的通知、
文件及其他資料

- (B) 本公司可不時指定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寄發之情況下，方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文件或資料。

(C) 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文件或資料，而該等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之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

仲裁

119.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細則之釋義或已作出或進行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將作出或進行或遺漏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由此或由該等細則或條例導致雙方現存關係破裂所產生之權利及債務產生任何分歧時，該等分歧將立即遞交予兩名仲裁人，由雙方各自委任一人，或於仲裁人進入審議有關事項之前交由仲裁人選定之公斷人處理，每次該等遞交須按照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遞交仲裁

.....

122. (A) 根據條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定額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定額股息)撥充資本是合適的，而因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資本化之權力

(B) 就細則第122(A)條而言：

- (a)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
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 (b) 除非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
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須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包
括在內。

.....